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 数据安全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决定在全系统开展一次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大排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网络信息安全意识，践行网络安全“十不准”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吸取教训，防微杜渐，全面排查各类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报告报市局。

二、全面落实信息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各单位（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派专人负责落实，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落实信息网络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管理不善、工作不力导致责任事故的要严肃处理，按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杜绝瞒报、包庇。

三、定期开展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检查

对服务器和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软硬件系统设备，定期开展安全防护检查。强化口令控制、病毒扫描、漏洞补丁等基础安全，

确保各类硬件设备安全可控。对信息系统的操作行为进行身份标识、口令限制、访问控制和管理。规范数据库管理操作，加强数据操作记录审计和追溯，避免数据信息泄露。

四、制订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明确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信息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及时有效处置。对于发生的事件要及时做好记录，第一时间进行上报。

五、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要求

全面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不动产登记等信息系统须经过信息安全测试，通过后方可上线运行。运行时专人管理服务器、数据库和系统权限等关键基础设施，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及时更换口令密码，密码设置应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符号等，一般设置不得少于 10 位。

附件：网络安全“十不准”



网络安全“十不准”

1. 不准设置弱口令；
2. 不准使用非工作邮箱代收工作邮件；
3. 不准点击来路不明邮件中的链接或打开附件；
4. 不准将账号与口令明文保存于终端上；
5. 不准将本人使用的账号与口令告知他人；
6. 不准允许来路不明的人员远程控制公司内各类设备或执行其告知的各项指令；
7. 不准设置内部业务系统为自动登录；
8. 不准私自在办公网络及其他内网中搭建无线网络；
9. 不准将终端同时跨接内外网；
10. 不准未经审批开通内部系统的互联网出口。